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申請公墓起掘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38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	隨到隨辦 一~日亦同
社行課		隨到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		1~2日 (不含假日)
<p>法令依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2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3、臺南市公立公墓管理注意事項 4、殯葬管理條例 5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		
<p>應備證件</p> <p>1、亡者除戶籍謄本(含親屬關係資料)、2. 申請人身份證、3. 墳墓及墓碑照片(可與公所人員會勘補拍)4. 其他特殊案件應補文件(私人土地之地籍謄本(私地墳墓))</p>		
<p>使用表格</p> <p>起掘申請書</p>		
<p>作業注意事項</p> <p>(1) 無主墳或無法辨識亡者之墳須依法公告3個月(公告時即知會公所)，才可以起掘。</p> <p>(2) 繳交證明書規費100元(每個先人)，遺失補發減半收費。</p>		
<p>承辦課室</p> <p>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(06)5761001#237 ；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服務中心 電話 (06)5765005、(06)5765007</p>		